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247,592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依「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加強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將處理文書之硬體及軟體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自動化設備，做妥適安置，以爭取公文處理時效發揮文書作業功能。	6,005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全面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偵查筆錄電腦化作業，凡有電腦化之設定立即推動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分層負責減少流程，並為節省人力，將用量較多之傳票、相驗屍體證明書、收款收據予以套印，並於印信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加蓋「某某專用」字樣，以示慎重。 2、可影印文書，儘量影印為之，不僅加快辦理速度，且能避免錯誤。 3、對於速、急件公文及緊急資料提供，均使用電話傳真機或網路傳輸辦理，以爭取時效。 1、隨時注意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妥適性，如發現有缺失之處，立即檢討修訂。 2、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權責劃分，各盡職責，無論辦理案件或公文處理，均按層次負責，不得推諉。	
二、	人事行政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	本署密切配合上級行政革新方案，有效運用現有在職人	225,58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員，以發揮高度工作效率。</p> <p>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給予正確有效之輔導，對新進人員之進用，並舉辦公開甄選，擇優錄取，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p> <p>繼續辦理員工在職進修、訓練，對業務上有研發創新之科技新知，儘速讓員工瞭解，必要時擬派人前往觀摩考察，吸收新知，並鼓勵同仁多做訪問及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增廣見聞。</p> <p>厲行賞罰嚴明，檢察官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辦理檢察官懲處及平時考評；其餘一般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辦理，員工如有特殊優良表現，即由考績委員會開會議獎，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依法嚴懲，有違反風紀而未涉及刑責者，亦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定期於工作會報表揚同仁優良事蹟，以激勵員工士氣。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遴聘熱心公益、才學兼優、經驗豐富之法醫師、醫師，擔任本署榮譽法醫師。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編印人事服務手冊，公布於本署署內網站，並隨時更新，主要內容為介紹同仁相關權益之法令、上級來文通知，同時轉知本署各項藝文資訊活動，以收資訊即時傳遞之效。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	1、因應時勢以實際之案例或法	1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貪稽核作業機制。	<p>規，宣導員工依法行政觀念，防杜弊端發生。</p> <p>2、針對與民眾權利有關或有潛藏利益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機關內部控制之作為，機先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滅除潛在弊端因子。</p> <p>3、落實對風評不佳或生活違常員工之輔導與考核工作，督促其改正不良生活習性。</p>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落實「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及防弊措施管考、政風訪查與檢舉案件之查處以擴大案源。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1、搜編相關法規與實例供申報人參考，並適時協助申報作業防止疏失情事發生。</p> <p>2、依規定辦理申報、審核及查閱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p> <p>(六) 推動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業務，落實預期功能。</p>	<p>1、彙整相關案例宣導，以提高洩密警覺。</p> <p>2、落實資安維護及檢查，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p> <p>1、檢討、訂定預防危害事件實施計畫，結合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措施與檢查。</p> <p>2、結合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研判及掌握狀況，並與院方成立「聯合安全防护會報」研商機關安全設施與措施事宜。</p> <p>3、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安全防护工作。</p> <p>4、蒐集宣導相關安全維護資料提升同仁防災避難認知。</p> <p>1、建立溝通平台，整合地區資源辦理反毒、反貪及反賄等宣導工作。</p> <p>2、架構檢察機關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七)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廉政措施。</p>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p>	<p>政風機構聯繫管道，協助檢察官蒐集相關偵查案件資料，並支援轄區政風機構推展政風業務。</p> <p>配合機關推動反貪及反賄、查賄業務，並按月蒐集貪瀆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書，辦理行政肅貪業務。</p> <p>102 年度無研究發展計畫項目</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獎勵年報所列，凡對檢察業務具有助益之建議事項，作為參考資料，配合施行。</p> <p>對各項業務衡量執行過程與困難度，作周延研討，訂定作業計畫，使各項業務推展有所遵循。</p> <p>對本署年度內之重要業務及所擬訂之</p>	15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核。	各項列管計畫均施行列管，應陳報之進度表，按期限陳報上級核備。	
			(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定期追蹤催辦，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公文處理，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以提升公文效率與品質。 2、電腦化處理公文管理系統，推廣電子文件之傳輸。	
			(六) 推動內部控制。	確保各科室業務正常運作，由各科室主管例行督導權責業務，每年由內部各單位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由政風室進行內部評估查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繼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經常性各項業務檢查工作，將檢查結果通知承辦人知悉及時補正，以減少缺失。	80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年度內已定案之各項列管計畫，均訂列管計畫進度表，配合預算予以管制，並將執行進度表陳報上級核備。 隨時注意預算與進度是否配合，若有不符之處立即檢討改進。	100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確實落實執行法務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	督導同仁切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發揮服務功能，強化為民服務中心任務效果，遇有疑難事項或問題，立即協調辦理，對於民眾要求辦理事項，儘速處理。 1、依據法務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立本署 102	24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畫。	<p>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加強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受理聲請，發還保證金單一窗口作業等。</p> <p>2、設置志工站，由司法志工協助導引工作，以增進及擴大服務層面。</p>	
			(三)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不定期印送線上申辦文宣隨傳票寄送當事人並於為民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區置放線上申辦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並運用平面及視聽媒體及法律宣導時告知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以減省申請時間。	
			(四)設置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方便民眾檢舉、投訴。	設置重大犯罪申訴窗口及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每日開啟，以方便民眾檢舉投訴，確實發揮檢察機關功能，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p>元化作業，以強化各項服務工作。</p> <p>1、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宣導法律常識，以期法治教育深入各層面民眾觀念中。</p> <p>2、定期指派檢察官、觀護人、檢察事務官分赴監獄、看守所、誠正中學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強化法治觀念。</p> <p>3、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大眾媒體，強力進行反貪、反毒、反詐騙等宣導。</p> <p>4、每年舉辦轄區山地鄉法律講習會，講解對與原住民有關之法律，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p> <p>5、結合轄內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單位、公益團體資</p>	38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源辦理各類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p> <p>6、結合轄內地方政府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學校、公益團體舉辦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宣示政府反賄選決心。</p> <p>7、分送法律宣導光碟片至學校、機關、社會團體，利用時機放映，發揮適時教化功能。</p> <p>8、於本署網站刊登法律常識及宣導文章，提供民眾參考。</p> <p>9、賡續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p>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每月將新竹律師公會登錄及律師異動情形登載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4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指派主任檢察官參與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審核會議紀錄及新(修)訂章程，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130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平民，隨時督導新竹律師公會儘量給予扶助，發揮平民法律扶助之精神。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依照規定每半年向上級機關陳報新竹律師公會辦理之平民法律扶助績效。	475
			強化檔案管理。	1、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建立檔案管理計畫，並且不定期派員參加上級機關各項檔案管理研習及訓練。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增加檔案應用各項設施，並公佈於本署佈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欄。</p> <p>(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加強102年線上簽核作業系統並且積極加強歸檔及銷毀等相關作業。</p> <p>(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依一般檔案、機密檔案及附件檔案等類型，分區管理。</p> <p>(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檔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p> <p>2、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下：</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每年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進行檔案銷毀作業，消化逾保存期限檔案，並蒐集核心價值檔案，務實規劃檔案庫房空間。</p> <p>(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p>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刑案偵查及執行資料確實建檔，便利查閱，發揮高度運用功能，並嚴加管理，確保資訊安全。	26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依照各股號碼順序裝訂成冊妥善保管，檢察書類正本需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	10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p>(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p> <p>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24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法警室之陳報供應提、解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本署對提、解候訊或候保被告按時免費供應午、晚餐並供應茶水，以重人權。	2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	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三) 落實督導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四)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贓證物品管理指派專人為之，遵照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處理，對槍械彈藥由專人負責並依規定隨時送繳。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槍彈、均存放保險庫，贓物庫加裝防火、防盜設施及監控系統，並作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增加附設功能。 毒品及安非他命之管理由專人負責，置放於保險庫，並依規定隨時送繳，除加裝監控系統外並做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對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於案件確定後，依照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定期運送至銷燬場所銷燬。 關於保證金，由當事人持本署所發之繳款聯單，逕行繳交駐法院國庫代收處，並設置單一窗口發還	38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五)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保證金，爭取時效。 判決或處分確定扣案之贓證物品，均迅速定期造冊拍賣或銷燬，應繳交之贓證物品指派專人迅速繳交。	13,222
			(六)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由政風室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即時發現有無缺失。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對公有財產，總務單位每年必須盤點一次以上，除注意汰舊換新外，並加強財物之維修管理。 2、策定防災計畫、嚴防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意外災害之發生。 3、辦公廳舍繼續加強維護，定期粉刷整修，力求整潔美觀，使同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4、加強公有車輛之保養維護，定期維修檢驗，使用燃料油按行程領取油摺，杜絕浪費。	11,125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對於公有宿舍隨時注意維修，使住宿同仁有安適生活環境。	
			用電指標(EUI)到達基準值。	已陳報辦理廢止撥用中	
				辦理各項節能措施如減少燈具、多點開關、限時、汰換耗電電器品等，以符合用電指標之基準值。	
			(一)加強偵辦貪瀆職犯罪案件。	對於貪瀆犯罪案件，注意深入調查，發揮檢察功能，除屬行自動檢舉外，並擴大宣導鼓勵民眾舉發犯罪，使貪贓不法之徒無所遁形。	3,252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	貪瀆及查緝黑金案件由專股辦理，以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毋枉毋縱，並對犯罪者從嚴追訴，從重求刑，加強肅貪及掃黑，建立政府廉能形象。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配合，共同維護國家經濟政策，隨時注意工商動態及民間反應，發現經濟犯罪立即追查擴大偵辦，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均依法追訴，從重求刑。 1、對重大刑事案件，立即分案並使用黃色卷面，以便識別，促使承辦檢察官迅速偵辦，並從嚴追訴、從重求刑。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單位隨時保持密切聯繫，有效調度指揮司法警察，迅速蒐證，使案情真相大白，並迅速將歹徒繩之以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3、對於凶殺案件，要求及時控制現場，詳細求證並掌握有利線索，以求快速破案。 1、督導司法警察機關嚴防竊盜與暴力犯罪發生，檢察官對竊盜與暴力犯罪均從速從嚴偵辦，具體求刑，並強化自動檢舉，有效防制竊盜發生。 2、對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之判決，要求檢察官詳閱判決書如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而符合上訴要件者，即依法自動提起上訴。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以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提升政府之國際聲譽及形象。對傳播色情利用網路違反著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之犯罪行為檢察官均迅速蒐證，從嚴辦理，確實維護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確保社會秩序。</p> <p>對於利用網路犯罪之行為，檢察官均迅速蒐證，從嚴辦理，確保社會秩序。</p> <p>1、為澈底肅清毒品案件，檢察官督促司法警察單位，加強追查毒品來源、銷售管道，並擴大追查有無共犯。檢察官並隨時督導警方嚴防漁船夾帶私貨上岸，並與緝私單位密切聯繫，強化海岸線巡防工作，有效查緝及時遏阻走私販毒行為。</p> <p>2、對走私集團及毒梟均從嚴偵辦，絕不寬貸。</p> <p>3、對於施用毒品者，確實依毒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p>危害防制條例辦理，澈底根除其毒癮。</p> <p>為端正社會風氣，對於違法不實廣告，除鼓勵民眾舉發外，書記處與文書科亦對違法不實廣告，隨時剪報，陳報檢察長核閱後即分案偵查，期能有效遏止，杜絕社會不良風氣。</p>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p>為有效保育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對於面臨絕種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配合司法警察單位，就此種犯罪一律從嚴偵辦，從重求刑，以扭轉國際保育團體對國人之誤解，重新建立我國之國際聲譽。</p>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p>1、對於一般刑事案件之辦理，要求檢察官應詳閱案件內容接續進行，迅速結案。</p> <p>2、對於案件之囑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鑑定、檢驗等事項，隨時督促書記官應注意催辦，以免延時日影響結案。</p> <p>3、對於逾期未結及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研考單位每月列表陳報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注意辦理，以避免案件久懸不結。</p> <p>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對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均迅速積極從嚴追訴，從重求刑，對告發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確實保密。偵查庭設置單向透視玻璃，方便被害人指認防止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有效打擊犯罪，確保婦幼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2、與新竹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3、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共同打擊犯罪。 4、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者，依法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 5、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扣洗錢犯罪所得，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 6、指派專股檢察官參加專業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練，強化其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及提升辦案能力。 為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由專股檢察官辦理，從嚴追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對濫墾濫伐、盜採砂石破壞國土行為及環保流氓等案件，均深入調查，嚴加追訴並從重求刑。	
			(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查緝黑金案件由專股辦理，除屬行自動檢舉外，並擴大宣導鼓勵民眾舉發犯罪，使貪贓不法之徒無所遁形。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重大經濟犯罪由專股辦理，以期毋枉毋縱，並對犯罪者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以安定金融秩序。	
			(十七)加強辦理民	1、民生犯罪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生犯罪案件。	<p>由專股檢察官積極偵辦，詳細深入追查，務求將其幕後之共犯一網打盡。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並依情節請求法院宣告保安處分，以確保民眾安全。</p> <p>2、專股檢察官隨時注意媒體報導，於發現可疑對民眾生命或身體可能造成危害之食品流入市面或有流入之虞時，即簽分偵辦。並依法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及要求法院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p> <p>3、與警政、衛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加強查緝製造、販賣偽禁劣藥案件。</p>	
			(十八)查緝境外犯	積極與各國合作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十九) 偵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二十) 加強偵辦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p>	<p>理境外犯罪案件，並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查扣其境外犯罪所得。</p> <p>1、為維護司法廉能形象，建立司法威信，使民眾信任司法功能，對於招搖撞騙破壞司法信譽之不法分子特別注意查辦，並鼓勵民眾檢舉司法黃牛，一律從嚴偵辦。</p> <p>2、責成政風室、法警室及全體同仁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經常出入本機關之可疑分子，並加強宣導，使不法之徒無機可乘。</p> <p>1、確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積極偵辦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有效遏止犯罪。</p> <p>2、根據本轄民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一)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二)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治安狀況，另自訂人口販運案件、工程驗收不實案件、運動網路賭博案件、背信案件等項目加強辦理，並提出執行成效。</p> <p>1、 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訊問被告、證人、關係人時，態度和藹，以免受訊人產生不滿或誤會，有損司法形象。</p> <p>2、 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訂庭期時，應審酌案情繁雜情形，並顧及當事人路程遠近，妥適訂定庭訊間隔時間，以達到準時開庭之要求。</p> <p>設有發言人室，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偵查中之新聞發布由發言人為之，落</p>	3,53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1、 為維護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檢察官辦案首重證據之蒐集調查，以公平、公正之辦案理念，敘明起訴事實及理由，力求達到公訴之目的。</p> <p>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所有提起公訴案，均實施全程蒞庭。</p> <p>3、 已判決之案件，檢察官應詳閱判決內容，如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而符合上訴要件者，即依法提起上訴。對於被害人聲請上訴之案件，除非顯無理由，檢察官均依法提起上訴。</p> <p>4、 對於抗告案件分「抗」字案，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檢察官依法辦理。 檢警、檢調人員除平常保持密切配合聯繫外，每年均舉行檢、警、調聯席會議，研討社會治安狀況，並相互交換辦理案件心得，共同發揮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功能。	
			(五)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為強化偵查庭之偵訊過程及書記官製作筆錄之正確性，筆錄全面電腦化，並加強錄音、錄影，以彌補筆錄之缺失及可顯現偵查過程真相，以免遭受質疑，用以維護司法形象。	
			(六)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迅速前往相驗並詳細記載現場狀況及檢驗屍身全部之所見。 2、囑託代驗案件，於代驗完畢後，即將案件檢送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p>託之地檢署。</p> <p>3、相驗案件，認有他殺嫌疑，即進行偵查，於死者親屬提出告訴後，即簽分偵案辦理。</p> <p>4、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並另行函知該管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p> <p>1、加強案件之催辦，避免成為逾期未結案件。</p> <p>2、對檢察官之開庭及蒞庭隨時注意是否準時，如有遲延開庭即通知改善。</p> <p>3、歸檔案卷指派專人逐件詳細檢查，以發現缺失迅速補正。</p> <p>4、對具保、責付及其他便民工作，承辦人員是否妥速辦理，均隨時督導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p>查，防止弊端滋生。</p> <p>5、對掛卡管制或考核工作事項，均注意查催辦理以免延誤。</p> <p>1、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確實執行，並按月陳報逾期未結案件。</p> <p>2、研考科依上開要點規定，定期催辦，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適時督導，以防止案件逾期未結。</p>	
			(九)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對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中儘量對當事人曉以大義，勿因一時氣憤而興訟。勸導雙方當事人和解息訟，並加強轉介調解，有效減少訟累。	
			(十)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如有刑事補償事件，均本著公平、公正立場詳加審核，對有無違背刑事補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一)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二)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情形，及聲請是否符合規定，依法詳加審核，決定是否補償，以解民怨。對聲請羈押檢察官追究其疏失責任。</p> <p>1、對調查及陳情案件之處理，凡上級機關發交調查函件，均以「調」字案件迅速辦理。民眾陳情事件，以「陳」字案辦理，為求妥適處理，有關「調」、「陳」字案件，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辦理。</p> <p>2、「調」字、「陳」字案件，於案件終結，依簽結要旨確實函覆陳情人。</p> <p>對國家賠償事件，督導檢察官以公正超然立場參與，使受害人能獲得應有之賠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參與民事事件。	1、隨時注意各種法人團體之動態，加強督導法人團體，使其發揮對社會大眾有助益之各項功能，如發現法人團體之活動有違反規定或有背社會公序良俗情事，立即主動查辦。 2、檢察官對民事及非訟事件，如宣告死亡事件、禁治產事件均積極參與發揮檢察官參與角色功能。	
			(十四)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對罪證明確之案件，檢察官本公正立場，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五十九條規定，作具體求刑，使法官量刑不失輕重，有助案件早日判決確定，發揮刑罰功能。	
			(十五)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	1、為加強逮捕通緝犯，法警按人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編組，執行逮捕通緝犯工作，執行績效良好之法警依規定給獎，成效頗佳。</p> <p>2、經常督導法警於戒護人犯時應小心謹慎，嚴格要求法警提高警覺，慎防人犯趁機脫逃或有任何攻擊行為，以確保人犯及法警本身之安全。</p> <p>3、加強所屬法警對法紀教育及專業技能之認知及提升，並要求落實為民服務及電話禮節。</p>	
			<p>(十六)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每2個月由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暨全體檢察官舉行檢察官會議，研討各項檢察業務及有疑義之法律問題，作成決議陳報上級機關釋示。行政業務依其性質利用工作會報或檢察官會議中提出討論，作成決議，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p>徹執行，期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p> <p>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工作，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規定，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p>	
			(十八)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配合警察機關及有關單位，加強取締有害青少年及兒童身心健康之不良刊物、色情網站、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錄影帶，對戕害兒童、青少年身體健康之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加強取締查辦，以減少青少年犯罪。	
			(十九)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於各種公職人員及人民團體選舉，成立檢察官選舉查察中心，分區查察，並由檢察長統一指揮所屬，執行選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p>查察以落實反賄選工作。</p> <p>2、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及其他不法行為，不讓暴力與金錢介入選舉，並以公正立場嚴明執法，以端正選風。</p> <p>從嚴審查搜索票及通訊監察書之聲請，確實保障人權，對聲請搜索案件經值星主任檢察官之書記官負責查證、登入電腦，再交內勤檢察官審核，能確實管制重覆搜索之弊端，以保障人權。</p>	
			(廿一)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p>貫徹微罪不舉，加強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宣告，檢察官以公正無私為原則，謹慎厲行微罪不舉，使被告有改過向善機會，減少再犯，有效促進社會安寧與祥和。</p>	
			(廿二)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	與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密切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作，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各項法律資源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業務，期能協助更生保護人早日自力更生。	
			(廿三)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傾聽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心聲和意見，按季邀請轄內居民、民意代表、媒體記者、法官、律師及學者專家，就檢察、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等業務提出建言。	
三、	加強	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督促辦理執行案件人員，掌握時效，接續進行，以防受刑人故意逃避執行。 2、督促警方及法警室同仁加強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使人犯迅速歸案執行。對於已假釋出獄之受刑人，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輔	2,9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工作，發揮保護管束之效能。</p> <p>3、對受刑人之刑期或罰金數額，必須審慎計算，以免發生錯誤，損及受刑人權益。</p> <p>4、對易科罰金案件，除智慧財產權案件聲請易科罰金從嚴辦理外，其他一般案件繼續從寬辦理，以舒解監、所人犯擁擠現象。</p> <p>5、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核聲請人各項刑事及個人資訊，積極辦理，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維持社會勞動人既有之工作及正常家庭生活。</p> <p>6、對於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執行檢察官審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落實保護管束業務，強化核心個案之督導。</p> <p>(三) 辦理各類諮商輔導團體，強化輔導效能。</p> <p>(四) 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p> <p>(五) 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六) 落實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p>	<p>罰金之多寡，從寬辦理。</p> <p>輔導並監督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積極改善更生。運用分級分類列管高再犯危險核心個案，以加強約談、訪視、複數監督等方式，強化監督管束。</p> <p>結合更生保護會，針對各類型犯罪設計諮商輔導團體，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工作。</p> <p>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及輔導處遇。</p> <p>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院資源辦理毒品戒癮計畫；針對毒品犯罪受保護管束人加強尿液採驗及轉介戒癮治療。</p> <p>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8 日 法保字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機構之管理。	0991002727 號函 建立第一層督核。	252
			(七) 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案件輔導以防制再犯。	積極辦理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多元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每年度均至各調解委員會視察，以瞭解各委員會推展業務情形，適時加以協調、督導及指正，使調解委員會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將各調解委員會函送之調解事件以「調參」字分案審核，如有缺失即通知改正。	
			(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一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會同各縣市政府，選擇調解業務績效良好單位，辦理業務觀摩會，使調解委員會相互交換意見、發揮一致之調解功能。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	
(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	調解之告訴乃論或顯屬民事糾紛之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訴乃論案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件轉介至調解委員會，以減輕民眾之訟累。</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宣導法治教育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p>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p>	<p>證人、鑑定人之日旅費均按照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於庭訊完畢後立即發給，作業流程迅速，絕無延誤。</p>	1,167
	<p>項：</p> <p>參、建築</p> <p>目：</p> <p>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p>	竹北遷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構工程施工。 2. 門窗工程施工。 3. 圬工工程施工。 4. 泥作工程施工。 5. 石材工程施工。 6. 景觀工程施工。 7. 鐵作工程施工。 8. 木作工程施工。 9. 油漆工程施工。 10. 水電工程施工。 11. 空調工程施工。 	315,715
	<p>項：</p> <p>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p>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p>對於辦公室一般設備，如勘驗車、事務</p>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目： 其他設備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機器、電器設備、防火、防盜設備，除繼續按實際需要加以充實外，並定期維修保養，屬於高科技之資訊設備，與廠商簽定維修保養合約，不堪使用之設備並隨時注意汰換，使機具發揮正常功能。 為利業務推展，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302